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

国际教育学院外籍教师教学管理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外籍教师管理,优化外籍教师资源的利用,切实提高外籍教师的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外籍教师的教学岗前培训

(一)外籍教师授课前,由国际教育学院和对外联络处共同完成外籍教师的岗前培训。

(二)对外联络与合作处负责告知外籍教师我校的外籍教师管理规定,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告知外籍教师授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外籍教师的教学管理

(一)外籍教师应在相关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,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教学计划,完成既定的教学目标。

(二)外籍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及校历的安排,认真备课,编写学期授课计划、课件和相关教学资料。

(三)外籍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,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,主动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,认真上课、批改作业,做好课后辅导及答疑工作。

(四) 严肃认真对待学生的考试, 评分准确, 客观反映学生的真实水平。

(五) 外籍教师应积极参加教研室相关的教研活动, 主动接受学院对教学工作进行的不定期检查活动, 如听课、座谈、查看备课记录及作业修改情况等。

(六) 外籍教师应提前两周提交期末考试试题(A、B卷), 并遵守学院的有关规定, 对学生进行期中/末考试。考试结束后, 按照学校要求, 提交学生成绩。

(七) 外籍教师的授课应使用我校审定的教材, 如外籍教师需使用审定范围外的教学资料, 需提前向学院申请, 经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(八) 外籍教师应按时上课, 不得迟到或早退, 不得任意调课缺课,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停课, 需要提前三天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(九) 外籍教师在课堂内外不准进行任何的宗教宣传活动。

三、外籍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

(一) 学院领导与教研室负责人通过听课, 定期召开外籍教师座谈会, 对外籍教师授课提出建议。

(二) 学院定期将学生和教师对外籍教师教学的评价和意见反馈外籍教师。

(三) 有计划的组织中外教师互相交流和观摩教学,

吸取双方可借鉴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做到资源共享。

（四）开展外籍教师教学质量评比活动，对教学质量优秀的外籍教师进行表彰。

（五）对出现教学事故的外籍教师进行纪律处罚，对工作不认真、教学质量不合格的外籍教师及时予以解聘或更换。

